

|        |          |           |      |
|--------|----------|-----------|------|
| 桃園市教師會 |          |           |      |
| 檔 號：   |          | 107-10-29 |      |
| 保存年限：  |          | 收文第 221 號 |      |
| 年 度    | 分 類      | 號         | 保存期限 |
| 107    | 01-01-01 |           | 5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高昊汶  
電話：(03)3340935#2111  
電子信箱：100298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70098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將高中職以下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23日桃市教師字第1070000253號函。
- 二、查今年度中央規定之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中並未包含高中職以下教師，爰本局已特別爭取預算，規劃由市府自行採購流感疫苗，提供任職本市國小至高中(職)學校之教師施打疫苗。
- 三、有鑑於流感疫苗係由中央分階段撥發給各縣市使用，本局將綜整疫苗施打狀況，儘速安排教師施打流感疫苗，後續將透過新聞稿及以正式公文函請相關單位轉知等方式，提醒符合接種資格之教師，屆時可持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或工作證)，前往本市各區衛生所施打疫苗。

正本：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2018-10-30 08:41 章